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4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人大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443号建议的答复

韩韬轶代表：

《关于做好优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工作的建议》（第144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下发后，我省立即行动起来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，并将入户、入学、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。2022年5月，省委省政府印发了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取消社会抚养费，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等一系列规定。根据不完全统计，近几年我省共修改、废止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194件。同时，2023年4月，省医保局已制定了相关文件，对申请生育津贴所需的计划生育证明等材料进行了清理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深化服务管理制度改革，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，在制度上、政策上给予家庭生育更多保障，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，释放生育潜能，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姜邦琳

联系电话：0591-87275165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4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厦门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